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_____(申請人)擬在下列區段土地經營漁業申請臺南市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及臺南市政府水利建照物,業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_ 土						
1			.1 71) L .\	at the least
<u></u> 區別	地 段	小 段	地號	土地面積	持分	備註欄
				m2		
				m2		
				<u>m2</u>		
				m2		
				III.2		
				m2		
				m2		
				m2		
				m2		
				2		
				m2		
				m2		
				III =		
				m2		
···-						
<u>附土地登記謄本 張,地籍圖謄本 張</u> 僅同意使用到民國年月日止。(超過十年或未填列者,將以臺南市陸上						
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有效期限以核發日起算十年核發到期日為本同意書有效訖日。)						
土地所權人及身分					TW 14 T 14	
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坦于 						
4.# ÷r						
蓋章						

中華民國110年月日

附註:

- 一、本同意書僅本次申請有效。
- 二、本同意書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三、因土地所有權變更,未能取得新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租約者,主管機關得逕予廢止原核准處分。